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1101　　公司简称:昊华能源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李长立	因其他公务	关志生
董事	朱方文	因其他公务	于福国
独立董事	张一弛	因其他公务	朱大旗

4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199,998,2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共计35,999,948.16元,完成股利分配后,期末留存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昊华能源	60110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谷中和	甄超
办公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电话	01069839412	01069839412
电子信箱	bjhhnyzqb@163.com	bjhhnyzqb@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生产与销售、甲醇的生产与销售及铁路专用线运输。具体业务和经营情况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4,876,507,212.91	25,045,187,894.06	23,941,286,894.06	-0.67	19,040,259,246.66	17,977,105,146.66
营业收入	4,362,451,555.36	5,532,550,965.24	5,532,550,965.24	-21.15	5,810,299,609.24	5,810,299,609.2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329,700,524.86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95,808.76	290,789,770.20	262,166,994.98	-83.53	751,387,087.76	721,174,17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543,981.80	221,172,834.74	221,172,834.74	-145.46	787,229,026.82	787,229,02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41,092,946.68	7,829,173,245.02	6,784,309,977.47	-2.40	7,652,904,027.72	6,636,663,53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2,948,200.65	1,913,616,119.04	1,913,616,119.04	-7.87	2,337,855,595.24	2,337,855,595.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4	0.22	-83.33	0.63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4	0.22	-83.33	0.63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1	3.76	3.90	减少3.15个百分点	10.23	11.3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16,845,751.46	1,130,630,225.32	1,050,704,774.42	1,264,270,80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89,345.43	69,180,288.07	9,160,581.47	-55,434,40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43,026.98	89,913,396.45	8,909,974.30	-203,110,37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945,909.65	615,020,688.53	384,693,658.44	326,287,944.03

2020年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滑较多,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末冲回了母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4,345万元;二是报告期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3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34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113,242	759,677,953	63.31	0	无	0	国有法人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0	22,319,545	1.86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	22,314,258	1.86	0	无	0	国有法人
李有云	13,840,333	13,840,333	1.1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946,970	5,857,295	0.49	0	无	0	未知
李晓春	4,899,736	4,899,736	0.4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何冬海	0	4,218,000	0.3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怡	3,176,872	3,176,872	0.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0	2,231,426	0.19	0	无	0	国有法人
梁晓雲	0	2,045,164	0.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31%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31%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14昊华01	122365	2015年3月26日	2022年3月26日	14.74	5.50%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14昊华02	136110	2016年1月22日	2023年1月22日	8.59448	5.85%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月22日,公司完成了"14昊华02"的2020年度付息工作。

2020年3月26日,公司完成了"14昊华01"的2020年度付息工作。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14昊华01"和"14昊华02"债券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2020年6月17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0〕1375号),确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14昊华01"和"14昊华02"债券信用等级为AA+。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4.94	54.77	0.17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9	0.11	-18.18
利息保障倍数	1.96	3.10	-36.77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20年,公司实现煤炭产量1,215.47万吨,同比减少4.97%;实现煤炭销量1,309.54万吨,同比减少10.31%。实现甲醇产量45.08万吨,同比增加2.15%;实现甲醇销量45.42万吨,同比增加1.72%;铁路专用线发运量657万吨,同比增加21.22%。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62亿元,同比减少21.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48亿元,实现每股收益0.04元,同比大幅下降。

2.积极稳妥解决历史问题

为妥善解决2015年京东方能源股权收购引起的相关问题,公司与相关方本着还原历史、遵从原合同事实的原则,就返还款项进行了多次会谈。2021年3月公司与相关方达成了一致意见并收到了相关款项,以实际行动彰显了全力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的首都国企形象,践行了公司董事会对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承诺。

2020年,昊华能源和西部能源积极推进红庆梁煤矿采矿许可证的办理工作。2020年12月25日,西部能源与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并缴纳了首期矿业权出让收益,2021年1月6日取得了《采矿许可证》。西部能源已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3.坚持战略发展

(1)开展战略研究,明确发展战略

2020年,公司结合煤炭行业发展形势和公司煤炭主业定位,积极谋划煤炭主业未来发展新篇章。经过深入研究,公司明确了"煤为核心,煤电平衡,协同发展"的发展战略;提出了坚持"双轮驱动",强化煤电协同优势,围绕燃煤火电厂周边煤炭富集区寻找优质资源、开拓煤矿新项目,努力创造公司新增长点的发展思路;提出了"打造煤为核心,能源清洁高效利用的卓越上市公司"的企业愿景目标。

(2)开展新项目前期调研论证,努力发掘新增长点

公司按照发展战略,围绕蒙东、蒙西、宁夏等煤炭富集地区,积极发掘煤炭资源新项目。目前,公司已完成了部分煤矿项目前期调研工作,正在深入推进有关项目的综合论证。

(3)克服疫情影响,稳步推进红墩子煤矿项目建设

公司指导红墩子煤业克服新冠疫情不利影响,狠抓各项前期工作,并确保尽快复工建设。红一煤矿和红二煤矿均已取得了采矿许可证并复工建设,选煤一厂原煤仓及长距离输煤地道全面开工建设。

4.强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提升科学决策和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吸取历史问题经验教训,深刻反思,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和深化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着力打造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努力提升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为昊华能源未来更好更强发展、实现股东更大利益夯实基础。

(1)不断强化公司法治建设,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根据合规管理体系建设要求,建立了董事会法治建设委员会,聘任法律专业独立董事作为法治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制定实施了《董事会法治建设委员会实施办法》,明确了委员会指导、监督、检查及考核公司法治建设工作的各项权责和工作流程,确保了法治建设工作的有效开展;同时将总法律顾问制度明确写入公司《章程》,完善了公司总法律顾问的定位及其职责,依法治企的理念和效果不断提升。

(2)开展流程再造系统工程,打造合规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开展流程再造和标准化系统工程,对现行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修订和完善,全年修订各项制度标准282项,完成审核229项。通过制度修订与流程再造,填补了部分制度建设空白,管理权责和流程更加清晰明确,制度更具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为实现合规管理奠定了制度基础。

5.疫情防控工作取得优异成绩

面对严峻的新冠疫情,公司党委、董事会和经理层高度重视,坚持科学防控、精准施策,严格落实中央、北京市、京能集团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将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做实做细,保证各企业按时复工复产和全年正常生产经营。

(1)强化组织领导,确保责任落实

公司成立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及时传达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汇总工作情况和疫情信息,指导、协调、调度各部门和所属企业疫情防控工作;规范应急物资管理,统筹调度应急保障物资,切实保障员工健康安全。

(2)加强管控,严格落实防控制度措施

一是加强人员管控,严格落实排查措施,对全体员工去向、返程、隔离等情况全面核实,确保不漏一人。

二是狠抓重点区域的管理措施。要求员工上下班途中和工作期间必须佩戴口罩、保持距离,必须在进入工作区域前接受体温测试;对外地返京、异地返厂和返矿员工,必须在家自行隔离14天;切实减少会议,尽可能采取电视电话会等方式进行沟通汇报。

三是实行弹性工作制和食堂配餐制,有效减少人员聚集。

四是持续开展"四不两直"检查督查,确保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2020年,全公司未出现新冠病例或疑似病例,为员工营造了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确保了各企业按时复工复产和全年正常生产经营。

6.坚持科技创新战略,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持续推进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工作,全年科技创新累计投入资金22,437万元,为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强发展动能,取得良好成效。

一是取得多项科技创新成果。公司获得科技成果及奖励6项。其中,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1项,中国安全生产协会二等奖1项,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3项、三等奖1项。另有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1项已通过初评,等待正式公布。新增实用新型专利52项,另有3项发明专利已授权,等待正式颁发证书。

二是着力开展智能化矿井建设。公司第一个智能化综采工作面——高家梁煤矿40101智能化综采工作面实现顺利安装、成功试采,为今后深入开展智能化矿山、智慧化企业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通过智能化开采,煤矿生产工艺和劳动组织进一步优化。40101智能化综采工作面投入生产后,2020年与2019年相比较,回采工效率从249.7吨/工提高至280.06吨/工,提高12.2%;工作面生产人数由12人减少至10人,极大地改善了员工作业环境,降低了劳动强度。

7.京西矿区安全、平稳、有序退出

自2016年起,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化解过剩产能和疏解非首都核心功能的政策要求,先后关停和退出了长沟峪煤矿、木城涧煤矿和大安山煤矿。2020年,京西矿区最后一个煤矿——大台煤矿完成停产验收工作,至此京西四矿全部完成关停退出,标志着京西矿区千年煤炭开采历史的正式结束。

2016年至2020年,公司累计安置分流员工8,701人,公司负担资金30,761.30万元,退出过程中充分保障员工各项合法权益,未发生重大诉讼或信访事件,为首都的政治安定和社会稳定做出了突出贡献;积极履行环保责任和义务,多年来通过开展京西矿区植树育林、矸石山综合治理等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为首都的绿水青山做出了积极贡献;京西煤矿七十多年极端复杂煤炭赋存条件下的开采历程,为公司锻炼了一支特别能吃苦、特别能奉献、特别能战斗的高素质专业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为公司京外项目的建设和经营输送了大量宝贵人才和经验技术。

8.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履行国企使命担当,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落实董事长安全环保第一责任人职责,秉持对利益相关者、对社会和环境负责,实现企业发展与社会、环境协调统一的理念,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取得了较好成果。

(1)安全生产工作继续保持稳定态势

公司不断巩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牢固树立"零理念",运用"五精"管理和"PDCA"闭环管理手段,通过科技创新,积极开展智能化矿井建设,持续加强安全各项基础管理工作。

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继续保持稳定态势,未发生重伤及以上安全事故;高家梁煤矿通过了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矿井验收,国泰化工取得了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

(2)强化环境保护工作,建设绿色企业

公司不断健全环保制度体系,对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落实了具体责任,规定了相关奖惩的考核措施。所属企业严格落实各项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强化各项措施落实,严格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治理,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事件。昊华精煤高家梁煤矿通过了绿色矿山验收,达到内蒙古自治区级绿色矿山标准。

(3)强化节能减排工作

北京矿区综合能源消费量同比大幅降低。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925.36吨标准煤,同比降低69.26%;电力消费1,021.31万千瓦时,同比降低72.02%;水消费量319,234吨,同比降低76.81%;二氧化碳排放测算值6,186.02吨,同比降低72.03%。

(4)全面加强投资者关系工作,努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面对历史问题带来的困难和市场的质疑,公司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工作的时效性和针对性,为积极稳妥解决历史问题营造了较好的发展环境。

一是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项和相关进展情况,充分维护和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二是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各类公告内容力求简洁易懂,各种影响和风险因素披露更加详实、准确,方便投资者了解情况、注意风险。

三是积极听取投资者的诉求和意见建议,依法合规地解答投资者的各种疑问,并积极回应,努力维护市场稳定。

四是高度重视危机管理工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相应危机管理方案,明确规定了危机管理的各项措施和责任人,对危机管理工作定期会商与研判,督促落实各项措施,采取各种应对方法,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稳定。

(5)积极落实扶贫工作,助力"精准扶贫"

根据公司产业布局和项目地域实际情况,坚持国家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以提升带贫成效为核心,深入开展产业扶贫、消费扶贫、公益扶贫、村企结对帮扶和党建扶贫工作,以实现"建档立卡"人员就业增收、促进当地经济发展为目标,坚定践行首都国企社会责任。

公司本部110人办理了"扶贫爱心卡",消费249人次,累积消费4.7万元;全公司各级工会购买扶贫产品181.48万元,惠泽贫困人口近万人。

(6)打造和谐宜居矿区,不断改善矿区工作生活环境

公司所属各企业通过设立快递配送点、便民商店、理发店,改善住宿条件等便民举措,尽可能满足员工生活需要;通过建立图书馆或职工书屋,完善文体中心硬件设施建设,开展多种方式文体活动等,不断丰富员工精神生活;坚持开展员工、劳模定期体检,切实保障员工健康。

(7)展现国企担当,为社会作出贡献

按照国家"六保六稳"政策,积极应对疫情,及时复工复产,展现国企担当,员工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同时招收363名新员工,增加社会就业。

公司实现工业总产值36.41亿元,工业增加值34.65亿元;累计支付债权人利息4.61亿元,累计支付各种税费8.42亿元。

9.强力推进降本降造工作,发展质量不断提升

公司强化全面预算管理,持续深入开展降本降造、提质增效工作,大力压缩各类成本,开源节流,精打细算,为公司发展奠定了基础。

(1)开展专项行动,优化资本结构

落实"三降一减一提升"专项行动,2020年末"两金"占流动资产比率为10.56%,比煤炭行业优秀值低5.14个百分点。

(2)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通过稳定信用评级、加强资金调配、协调银企关系,拓展了公司融资渠道,降低了公司融资成本。2020年平均融资成本降至5.14%,同比下降近49个BP。

(3)优化项目设计,降低项目投资

通过不断优化红墩子煤矿项目建设方案,努力实现项目降造。目前,红墩子煤业"两矿一厂"优化设计和降造工作已取得阶段性进展和较好成绩。

10.不断强化煤炭产销运,确保公司收入稳定

受新冠疫情和红庆梁煤矿停产等因素影响,公司煤炭产销量同比都有所下降。为稳定营收,公司不断强化产销运经营筹划,努力确保公司收入稳定。

(1)不断加强煤炭开拓部署,稳定公司产量

一是调整开拓部署,积极稳定产量。高家梁煤矿和红庆梁煤矿克服新冠疫情对复工复产产生的不利影响,积极调整工程部署,加强施工管理。高家梁煤矿和红庆梁煤矿共完成进尺19,737.67米,其中开拓尺8,376.7米,确保了生产的有序接替,稳定了公司煤炭产量。

二是智采工作面发挥高产高效作用。高家梁煤矿智采工作面自投产以来,充分发挥智采高产高效作用,至2020年末,累计生产原煤356.41万吨。

(2)强化销售工作,稳定公司收入

一是继续发挥煤电协同效应,积极开发与扩展长协客户,稳定销量。

二是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增加高价位煤炭销量。6月6日正式开通发往宁东地区的火车运输销售业务,拓展了高家梁煤矿煤炭销售市场,增加了高价位煤炭销量。

三是加强煤质管理,提供优质清洁煤炭产品。高家梁煤矿和红庆梁煤矿不断强化煤质管理,发挥自身煤炭低硫低氮等环保特性,进一步提高原煤洗精率,高家梁煤矿和红庆梁煤矿原煤洗精率分别达到60.81%和56.04%,为客户提供更多清洁环保煤炭产品,赢得市场先机。

(3)加强煤炭铁路运输,发挥铁路发运优势

东铜铁路公司根据国家"公转铁"政策要求,积极争取铁路运输优惠政策,开通大列发运和集装箱等新业务,增加煤炭铁路运量。2020年,东铜铁路公司实现煤炭发运量657万吨,较2019年增长21.22%,同比增加营业收入1,638.22万元。

11.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优化公司用人结构

(1)加强人员安置调配,实现公司"瘦身"减负

进一步压减人员规模,加大人员安置调配工作力度,全年共化解安置员工852人,其中:办理内部退养198人,终止和解除劳动合同311人,内部转岗299人,办理退休及其他44人。2020年末,全公司在册员工5,437人,比2019年末减少681人。

(2)选拔优秀人才,提升管理能力和企业活力

一是以压缩管理层级、提升管理效率,增强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水平为宗旨,加强领导干部的调整调配。公司全年共调整相关层级领导人员109人次,其中控股子公司班子成员31人次,提拔及进一步任用27人次。

二是公司继续完善首席员工评聘方式方法,为员工的成长成才营造了更好的环境,进一步调动了员工学习技术、钻研业务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

(3)开展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改革,着力提升本部管理绩效

一是开展述职考评工作。对公司管理人员开展了述职考评工作,述职率达到100%。通过述职,厘清了部门职责及工作边界,为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考核、提高管理绩效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是为提升本部员工的综合履职能力、服务能力、执行能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制定和实施了《公司本部员工绩效考评管理办法(试行)》,并按照办法开展相关绩效考评工作。

(4)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培训,提升员工整体素质

公司紧紧围绕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克服疫情影响,采用多种方式组织各类业务技能和理论知识培训。全年共有24,764人次参加相关培训,干部员工整体素质普遍提高。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适用 □不适用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调整对本公司2020年1月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金额无影响,对少数股东权益的金额无影响。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金额无影响。除此之外,其他财务报表科目调整情况详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适用 □不适用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2019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2019年度发生额)
公司2015年收购京东方能源30%股权时,公司按照京东方能源拥有9.6亿吨煤炭资源量进行的交易和后续财务处理,由于京东方能源实际拥有4.5亿吨煤炭配置资源,致使收购30%股权时公司多支付了股权交易价款90,548.63万元。多付款项事宜已与相关方形成一致意见,相关方同意返还多付款项及资金占用费。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3,901,000.00
		应交税费	46,458,989.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578,743.25
		盈余公积	11,307,652.51
		未分配利润	1,033,555,615.04
		税金及附加	276,771.40
		财务费用	-38,440,471.70
		所得税费用	9,540,925.08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志生
日期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9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专家楼四层中型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含授权董事)。董事李长立、朱方文及独立董事张一弛因其他公务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董事关志生、于福国及独立董事朱大旗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总法律顾问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关志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经理层一年来在公司党委领导下,持之以恒做好疫情防控,全面有序恢复正常经营秩序;严格贯彻执行董事会各项决策,深化改革,固本强基,创新创效,不断提高企业发展质量;统筹推进安全环保、生产经营、项目投资、产能疏解等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了公司各项工作任务。

经表决,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3.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各位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各项职责和权力,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表决,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审计委员会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全面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经表决,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5.关于对2015年度至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对2015年度至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对无形资产——矿业权(巴彦淖井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对无形资产——矿业权(巴彦淖井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0,338.69万元。

7.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表决,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拟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199,998,2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共计35,999,948.16元。完成股利分配后,期末留存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以人为本、科学发展,坚持企业发展与社会、环境协调统一,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经表决,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10.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11.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12.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此议案采取分项表决,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

(1)公司与京能集团及其控制企业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方董事赵兵先生、孙力先生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项。

(2)公司与中煤集团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关联方董事李长立先生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项。

通过此议案,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关于2021年度重点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2021年度红墩子煤矿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147,805万元。

15.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3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18.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发放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20.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选举赵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1.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6月底前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1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1.公司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及其控制企业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20年度实际发生额(元)
销售商品	煤炭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9,014,370.26
	煤炭	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	30,673,276.36
	煤炭	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17,733,380.54
	煤炭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82,504.95
	煤炭	河北涿州京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235,788.34
	煤炭	京能秦皇岛热电有限公司	5,906,869.12
	废料收入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07,628.32
	小计		353,653,817.89
提供劳务	综合劳务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6,194.13
	转供电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0,684.79
	转供电	北京矿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1,687.14
	转供电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24,702.13
	小计		3,213,268.19
采购商品	材料配件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742,446.82
	采购商品	北京京能招标集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0,535,617.99
	小计		12,278,064.81
接受劳务	综合劳务	北京金泰恒业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71,653.64
	综合劳务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337,433.79
	综合劳务	北京金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492,485.94
	综合劳务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299,872.48
	综合劳务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610,644.55
	综合劳务	北京京能能源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390,000.00
	综合劳务	北京天湖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4,892.26
	综合劳务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32,232.18
	综合劳务	北京京能招标集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7,740,182.23
	技术服务	北京京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79,192.79
	加工维修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9,718.80
	建设工程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8,281.51
	小计		62,746,590.17
租赁	租入房屋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35,029.91
	租入土地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62,659.40
	小计		11,997,689.31
资金往来	借款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345,100,000.00
担保	被担保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0
合计发生金额			3,788,989,430.37

公司与京能集团及其控制企业2020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37.89亿元,较2020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78.46亿元少40.57亿元,较2019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57.23亿元少19.34亿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公司在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贷款有较大幅度减少。

2.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20年度实际发生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接受劳务	出口代理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841,507.38	83.41

公司与中煤集团2020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384.15万元,较2020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800万元少415.85万元,较2019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1,152.52万元少768.37万元,主要原因是受京西矿区退出影响,公司与中煤集团出口代理业务大幅减少。

二、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与京能集团及其控制企业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21年度预计发生额(万元)
销售商品	煤炭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购买商品	材料配件	北京京能招标集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材料配件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小计		10,200.00
提供劳务	转供电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转供电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综合劳务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综合劳务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综合劳务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小计		1,250.00
接受劳务	综合劳务	北京京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综合劳务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综合劳务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工程建设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工程建设	北京京能地质工程公司	1,000.00
	转供电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转供电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
	小计		46,350.00
租赁	租赁房屋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租赁土地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出租房屋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出租房屋	北京昊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小计		2,700.00
资金往来	存款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50,000.00
	借款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2,000.00
	借款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借款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10.00
	小计		878,010.00
担保	被担保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合计发生金额			1,208,510.00

公司2021年与京能集团及其控制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为120.85亿元,较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多82.96亿元,较2020年预计金额多42.39亿元,主要原因是存款增加以及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给予公司授信额度增加。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16号CBD国际大厦,经营范围: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能源供应、管理;能源项目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加工、销售(含收售);制造、加工水煤浆、燃料油、煤制品、火工品、铸件、金刚石纳米级超细粉及制品、精细化工制品、橡塑制品、机械制品、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木材制品、医疗器械、食品、饮料、鞋帽;销售医疗器械、食品、饮料、成品油;汽车维修;铁路托运;汽车货运;住宿;餐饮;机动车辆保险、货物运输保险、仓储货物的财产保险等。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注册资本为1,325,87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矿开采、煤炭批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煤炭、铁路、港口、新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煤化工、煤焦化、煤层气、电力生产、电解铝生产和铝材加工的投资与管理;煤矿机械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勘察、建设施工、招投标代理、咨询服务等;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物业管理;焦炭制品的销售。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柳芳北街,经营范围:制造蒸汽热水;加工、制造供热设备及附件;销售蒸汽热水;供热服务;热力管网、热力站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维修;市政热力工程设计;热力管道和热机设备的施工与安装;供热设备及附件安装调试;供热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路10号,主营业务为:生产电力、热力产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销售电力、热力产品;电力设备运行;发电设备检测、修理;销售脱硫石膏。

北京京能招标集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54号院6号楼5层501-18,经营范围:招标代理;工程咨询;销售(含网上销售)机械设备、针纺织品、日用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橡胶制品、润滑油、润滑脂;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黑山大街32号,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城市园林绿化;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周转材料租赁;销售建筑材料、塑钢门窗、塑料制品;物业管理;设计、制作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煤炭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煤矿开采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普通货运。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路47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制造液压设备(滑移顶梁、液压支架);制造、加工立体停车场设备与仓储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工业设备、矿用产品;加工金属结构、钢、塑钢及铝门窗;制造离心泵、渣浆泵、泥浆泵、风筒;销售氧、乙炔。一般经营项目:维修、租赁立体停车场设备与仓储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工业设备、矿用产品;安装金属结构、钢、塑钢及铝门窗;电弧焊技术培训;专业承包;建筑材料、钢材;销售、维修液压设备(滑移顶梁、液压支架)。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原北京金泰恒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登莱胡同4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销售食品、饮料、医疗器械;餐饮服务;加工、销售煤炭、煤制品、燃料油;汽车维修;汽车货运。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销售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轻工材料、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橡胶制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日用杂品、炉具、饮食炊事机械、土畜产品、家具;仓储;专业承包;经济信息咨询;高科技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口业务;租赁机械设备、建筑设备;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健身服务;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

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主营业务为发电;热力产品,脱硫石膏、粉煤灰电力附属产品的销售;热力产品生产。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内蒙古丰镇市工业园区,主营业务是电力的生产及销售。

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主营业务为电力建设和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设备检修、电力工程咨询服务和培训;供热销售;粉煤灰和石膏综合利用;保温材料、电力物资的采购和销售。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京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关联公司的财务状况,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相关交易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4. 预计2021年关联交易金额

2021年,公司与京能集团及其控制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1,208,510.00万元。

其他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关联方企业名录》。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或协议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五、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是为了减少采购流通环节,降低采购成本,减少销售流通环节,拓展市场以提高市场占有率,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上述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附件:关联方企业名录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 日

附件:关联方企业名录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营业范围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16号CBD国际大厦	2,133,806万元	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能源供应、管理;能源项目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211,210万元	煤炭开采、加工、销售(含收售);制造、加工水煤浆、燃料油、煤制品、火工品、铸件、金刚石纳米级超细粉及制品、精细化工制品、橡塑制品、机械制品、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木材制品、医疗器械、食品、饮料、鞋帽;销售医疗器械、食品、饮料、成品油;汽车维修;铁路托运;汽车货运;住宿;餐饮;机动车辆保险、货物运输保险、仓储货物的财产保险等。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1,325,870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煤矿开采、煤炭批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煤炭、铁路、港口、新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煤化工、煤焦化、煤层气、电力生产、电解铝生产和铝材加工的投资与管理;煤矿机械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勘察、建设施工、招投标代理、咨询服务等;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物业管理;焦炭制品的销售。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柳芳北街	760,250万元	制造蒸汽热水;加工、制造供热设备及附件;销售蒸汽热水;供热服务;热力管网、热力站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维修;市政热力工程设计;热力管道和热机设备的施工与安装;供热设备及附件安装调试;供热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路10号	667,800万元	生产电力、热力产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销售电力、热力产品;电力设备运行;发电设备检测、修理;销售脱硫石膏。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16号CBD国际大厦	500,000万元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投资范围限于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成员单位企业债券。
北京京能招标集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54号院6号楼5层501-18	10,000万元	招标代理;工程咨询;销售(含网上销售)机械设备、针纺织品、日用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橡胶制品、润滑油、润滑脂;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门头沟区黑山大街32号	36,256.48万元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城市园林绿化;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周转材料租赁;销售建筑材料、塑钢门窗、塑料制品;物业管理;设计、制作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煤炭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煤矿开采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普通货运。
北京京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8号7幢	3,000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专业承包;计算机技术培训;软件开发;委托生产加工电子产品;经营电信业务。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路47号	13,749万元	生产、制造液压设备(滑移顶梁、液压支架);制造、加工立体停车场设备与仓储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工业设备、矿用产品;加工金属结构、钢、塑钢及铝门窗;制造离心泵、渣浆泵、泥浆泵、风筒;销售氧、乙炔。一般经营项目:维修、租赁立体停车场设备与仓储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工业设备、矿用产品;安装金属结构、钢、塑钢及铝门窗;电弧焊技术培训;专业承包;建筑材料、钢材;销售、维修液压设备(滑移顶梁、液压支架)。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登莱胡同4号	92,118.41万元	销售食品、饮料、医疗器械;餐饮服务;加工、销售煤炭、煤制品、燃料油;汽车维修;汽车货运。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销售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轻工材料、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橡胶制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日用杂品、炉具、饮食炊事机械、土畜产品、家具;仓储;专业承包;经济信息咨询;高科技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口业务;租赁机械设备、建筑设备;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健身服务;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
北京金泰恒业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18号	10,400万元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销售定型包装食品、酒、饮料;零售卷烟、雪茄烟;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出租办公用房;仓储服务;劳务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技术培训;经济信息咨询;复印;汽车租赁;代售机票、火车票;家居装饰;销售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
北京金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4号楼	1,240万元	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销售食品;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物业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运动项目除外);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酒店管理;数据处理;出租办公用房;绿化管理;清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汽车装饰服务;票务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航空机票销售代理;销售百货、日用品、花卉、化肥、文具用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工艺品、电子产品、建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北京天湖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小苑上村	100万元	会议服务;服装干洗;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垂钓服务;销售工艺美术品、日用杂货;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住宿;淋浴(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3日);游泳(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3日);餐饮服务;销售食品;零售烟草;理发、美容(非医疗美容)。
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101,327.2万元	电力建设和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设备检修、电力工程咨询服务和培训;供热销售;粉煤灰和石膏综合利用;保温材料、电力物资的采购和销售。
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	90,954万元	发电;热力产品,脱硫石膏、粉煤灰电力附属产品的销售;热力产品生产。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丰镇市工业园区	184,143.2万元	电力的生产及销售。
河北涿州京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	74,180万元	热电项目建设及投资管理;火力发电、电力、蒸汽热水、蒸馏水、粉煤炭综合利用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力工程咨询服务;石灰粉加工与销售;粉煤灰、石膏、保温材料、电力物资的销售。
京能秦皇岛热电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能路1号	80,000万元	电力及热力的生产、销售;供热服务;电力设施建设;污泥、生物质耦合发电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力设备检修;电力工程咨询服务;粉煤灰及石膏综合利用;保温材料、电力物资的销售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灵武市宁东镇.	90,000万元	火力发电建设、生产、经营与管理,电力、热力销售等。

(下转B98版)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 报告

公司代码:601101　　公司简称:昊华能源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李长立	董事	因其他公务	关志生
朱方文	董事	因其他公务	于福国
张一弛	独立董事	因其他公务	朱大旗

1.3 公司负责人关志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谷中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194,880,883.01	24,876,507,212.91	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55,922,549.32	7,641,092,946.68	2.8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327,572.62	436,945,909.65	44.0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72,800,059.38	916,845,751.46	4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671,975.76	24,989,345.43	58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4,018,503.65	3,743,026.98	4,549.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	0.37	增加1.8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2	6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2	60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024,906.2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39,899.6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3,278,398.4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4,866.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82,004.43	
所得税影响额	1,603,747.74	
合计	-2,346,527.8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1,34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9,677,953	63.31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2,314,258	1.86	0	无		国有法人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10,459,108	0.87	0	无		国有法人
夏重阳	6,200,000	0.52	0	无		境内自然人
何冬海	4,218,000	0.35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晓春	4,129,736	0.34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915,397	0.24	0	无		未知
孟庆亮	2,877,504	0.24	0	无		境内自然人
颜执成	2,258,800	0.19	0	无		境内自然人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231,426	0.19	0	无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9,677,953	人民币普通股	759,677,953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2,314,258	人民币普通股	22,314,258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10,459,108	人民币普通股	10,459,108
夏重阳	6,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00,000
何冬海	4,2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18,000
李晓春	4,129,736	人民币普通股	4,129,7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915,397	人民币普通股	2,915,397
孟庆亮	2,877,504	人民币普通股	2,877,504
颜执成	2,25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8,800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231,426	人民币普通股	2,231,42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期末/本期	期初/同期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94,598	149,938	96.48	主要是本期收到相关方退回收购京东方能源30%股权时多付价款及资金占用费11.55亿元。
应收票据	96	1,712	-94.41	主要是本期煤炭市场改善,价格上升,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5,745	2,565	123.92	
预付款项	13,879	2,661	421.57	主要是红庆梁煤矿预付征地费用以及红墩子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54	137,400	-91.95	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相关方退回收购京东方能源30%股权时多付价款及资金占用费。
合同负债	22,850	15,184	50.49	主要是本期煤炭市场改善,价格上升,预收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370	87,014	70.51	主要原因系公司债一期14.73亿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长期借款	479,610	368,295	30.22	主要是母公司增加7.13亿元借款、红庆梁增加4亿元借款。
营业收入	137,280	91,685	49.73	主要原因:一是高家梁、红庆梁煤矿煤炭量价齐增,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6.71亿元。二是母公司收入同比减少2.38亿元。
营业成本	68,387	46,936	45.7	主要是高家梁、红庆梁煤矿本期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11,631	4,352	167.26	主要原因是高家梁、红庆梁煤矿本期收入增加以及资源税折算率取消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375	103,163	57.4	主要是高家梁、红庆梁本期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较上年同期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44	14,820	112.17	主要是高家梁、红庆梁本期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应交增值税等税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01	10,432	100.35	主要是红庆梁煤矿支付采空区征地费以及高家梁支付电费押金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回现金净额	6,897	2	362875.2	主要是收到京西深部采矿权返还价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适用 □不适用

2021年3月29日,公司收到相关方返还的2015年收购京东方能源30%股权多付款项90,548.63万元和相应资金占用费24,968.78万元,共计115,517.4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15年收购京东方能源股权多付款项追偿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　示及原因说明:√适用 □不适用

煤炭价格现处于较高价位,预计至下一报告期公司利润同比有较大幅度增长。

公司名称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志生
日期	2021年4月23日